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有本公司股份83,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1%）的公司监事张海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9%。

公司现收到监事张海霞女士通知，其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张海霞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4日	16.60	15,000	0.002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霞	合计持有股份	83,057	0.0161%	68,057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4	0.0040%	5,764	0.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93	0.0121%	62,293	0.01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减持公司股票 15,0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张海霞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后续张海霞女士减持进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份文件

1、张海霞女士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